



郝伟明

日期: 2017/09/22 16:45:08 点击数: 2244

姓名: 郝伟明

性别: 男

出生年月: 1974年09月

最后学历学位: 法学博士后

职称: 法学院教授, 博士生导师

专业名称: 民商法、法律经济学

主要研究方向: 民商事基础理论与实践、法律经济学理论、能源法理论与实践

承担的研究生课程: 《民法》、《商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侵权法》、《债权法》、《能源法律问题与对策》

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:

1. 科研项目 (主持人、项目来源、项目名称、起止年月)

(1)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, 200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, 《信赖意思原则研究》(08BFX026) 子课题负责人, 2008.05-2011.12。

(2)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, 2011年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研究课题, 《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》(201105) 子课题负责人, 2011.08-2011.10。

(3) 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太原公司, 《国有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法律问题研究》主持人, 2012.03-2013.03。

(4) 2012年山西省法学会研究课题, 《矿业权政策性整合法律问题研究》主持人, SXLS(2012)B09, 2012.05-2013.05。

(5) 2012年山西省法学会研究课题, 《煤炭清洁利用政策与法律保障研究》SXLS(2012)B14参加人, 2012.05-2013.05。

(6) 201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重大项目, 《农村土地合作社及相关农业联合体制度创新的法律空间》201204第二主持人, 2012.04-2013.05。

(7) 2012年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2012年度课题, 《矿业权政策性整合的法经济学研究---以山西煤炭资源整合为背景》主持人, 晋规办字[2012]3号, 2012.11-2013.11。

(8) 2013年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, 《多元主体背景下煤炭企业运营法律问题研究》主持人, 2013.08-2014.08。

(9) 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(一般项目), 《我国能源政策法治化研究》, 14BFX118, 2014.11-2017.12。

(10) 2014年度山西省软科学项目, 《能源发展转型的法治逻辑》2014041017-5, 2014年07月。

(11)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我国能源政策法治化研究》(14BFX118, 山西财经大学, 主持人)。

(12)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合作社基础理论研究》(05BFX023, 山西财经大学, 子课题负责人)。

2. 发表的学术文章(作者、论文题目、期刊名称、发表年月)

(1) 马跃进, 郝伟明, 《两岸信用合作社法律制度比较研究》, 载于《金融法比较研究》, 人民法院出版社, 2008年3月版。

(2) 《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法律规制探析》, 载于《山西大学学报》, 2009年第5期。

(3) 《论农村合作金融法律规制构建》, 载于《国际商报》, 2010年01月20日。

- (4) 《论迟延履行违约金诉讼时效的起算》，载于《环球法律评论》，2010年第2期。
- (5) 《论婚内一般侵权责任制度的建立》，载于《南京大学学报》，2010年第3期。
- (6) 《当代社会化语境下矿业权法律属性考辨》，载于《法学家》，2012年第4期。
- (7) 《我国矿业权市场规制平衡理念》，载于《国际商报》2012-07-25 B03（经济与法）。
- (8) 《矿业权流转需要规范化制度化》，载于《国际商报》2012-09-04 C02（经济与法）。
- (9) 《完善矿业权流法律制度之研究》，载于《国际商报》2012-11-01 B03（经济与法）。
- (10) 《论破产重整下未按期申报债权之处置》，载于《法商研究》，2012年第6期。
- (11) 《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背景分析及财税政策思考》，载于《租税法研究》（韩国），2012年12月。
- (12) 《论英国隐私法的转向》，载于《比较法研究》，2013年第3期。
- (13) 《论英国隐私法的转向》（转载），载于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，2013年第10期。
- (14) 《生态文明视阈下矿业权法律属性的制度变迁》，载于《中国政法大学学报》，2014年第1期。
- (15) 《论我国汽车召回制度缺漏及民事责任完善》《当代法学》2015年第3期。
- (16) 《论合同保护的应然范围》《清华法学》2015年第6期。
- (17) 《论诉讼标的与请求权规范之竞合》《法商研究》2016年第3期。

3. 出版的著作（作者、著作名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月）

- (1) 《经济全球化下中国反垄断执法专题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，2010年05月版。
- (2) 《矿业权法律规制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，2012年06月版。
- (3) 吴宏伟主编，《涉外经济法》（参编），法律出版社，2014年01月版。
- (4) 《矿业权政策性整合法律问题研究》经济管理出版社2015年版。
- (5)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出版的“中国法学新发展系列丛书”《中国能源法学新发展（2012）》社科文献出版社。

4. 获奖（获奖名称，获奖年份）

(1)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10年度“百部（篇）工程”优秀成果二等奖，《经济全球化下中国反垄断执法专题研究》，2010年。

(2) 第五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三等奖，《论我国矿业权市场规制的平衡理念》，2011年。

(3) 第六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三等奖，《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制度障碍及路径选择》，2011年。

(4) 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，《论迟延履行违约金诉讼时效的起算》，载于《环球法律评论》，2012年。

(5) 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，《论婚内一般侵权责任制度的建立-兼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》，2012年。

(6) 山西省经济法学研究会2012年度优秀成果一等奖，《当代矿业权法律属性合理变迁之考辨——以山西综改区矿业法治为背景》，2012年。

(7) 山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12年度“百部（篇）工程”优秀成果二等奖，《当代矿业权法律属性合理变迁之考辨》，2013年。

(8) 山西省第八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，《当代社会化语境下矿业权法律属性考辨》，2014年。

(9) 山西省第九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。

(10) “优秀博士后学术成果”入选第四批《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》。

(11) 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、中央政法委与教育部互聘“双千计划”入选人员。

5. 主要社会兼职

(1) 兼任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，中国能源法学研究会理事。

(2) 兼任山西省委法律顾问、山西省法学会理事，山西省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，山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和能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山西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山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山西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

(3) 兼任太原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，北京大成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。

(4) 兼任山西财经大学资源型经济转型研究院研究员，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能源法治创新研究中心、法治政府建设评价研究中心负责人。



【扫码看新闻】

版权所有：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696号 邮编：030006

邮箱：fxy696@sina.com 电话：0351-7666005

网站导航